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告 吳孟蓉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安

陳亮逢律師

被告 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析言之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：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

二、再按不動產之所有人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，對於無權占有人

01 請求遷讓及交還不動產，遷讓為交付之階段行為，請求交還
02 占有之不動產，當然含有請求遷讓之意思。執行名義命債務
03 人返還土地，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，而由強制執
04 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法意推之，該執行
05 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4年度
06 台抗字第9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原告訴請被告旭勝公
07 司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系爭土地，業經法院為原告勝訴判
08 決，有本院109年12月31日宣示之109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
09 （以下簡稱502號判決）、台灣高等法院111年6月28日宣示之1
10 10年度重上字第39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10月6日111年度
11 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可按（見簡字卷第21-29、37-42頁、第
12 107-115頁，本院卷第15-34頁）可按，準此，原告前提起拆
13 屋還地之訴，及原告提起本件請求遷出房屋之訴，揆之前開
14 說明，前後兩訴為同一事件，前後兩訴之當事人相同，前後
15 兩訴之訴訟標的相同；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
16 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，準此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
17 提起本件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相違背，自應認
18 為不合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7 書記官 王思穎